

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邵市发改函〔2023〕73号

B类

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0139号提案的答复

张鹏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助力企业发展，重振邵阳经济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的提案很好。近几年，受新冠疫情以及全球局势变化的影响，民营经济发展受到了较大影响，但不管是疫情期间还是疫情过后，地方政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心始终不变、力度始终不减、政策始终不偏，鼓励、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是各级各部门的共识和努力的方向。

一、关于聚焦产业“上项目”，培植市场主体，适度开放矿权。近年来，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“项目为王”的理念，高度重视项目谋划和推进。今年来，组织召开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、“五好”园区、优化营商环境暨重点项目建设大比拼现场推进会，两批次集中开工重大项目192个，总投资573.3亿元。1-3月，全市31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48.85亿元，为年计划的21.5%；356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完成

投资 173.93 亿元，为年计划的 25.96%；积极谋划申报中央预算内项目和专项债项目，截至目前，全市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国家发改委共审核通过项目 179 个，2023 年专项债券需求 188.675 亿元。关于适度开放砂石矿权方面，原则上只要符合矿产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，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，进行规范化建设，配套必要的污染治理设施，及时开展生态恢复工作，自然资源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均表示积极支持。

二、关于聚焦企业“优服务”，当好企业发展“店小二”。

市委、市政府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“头号”工程实施推进，重视程度、保障措施、问责力度前所未有，成立了市委书记、市长任“双组长”的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，7 位分管市领导负总责、15 家牵头单位协调推进、41 家责任单位各负其责、共同推动营商环境持续向好向优的工作机制。制定出台了《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《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 年）》《三项机制》等一系列政策措施，市纪委监委还出台了《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十条禁令》，为营商环境发展保驾护航。建立了市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制度，常态化开展“送政策、解难题、优服务”行动，定期举办“企业家接待日”“民营企业沙龙”“政银企早餐会”等；创新推出市级营商环境“110”服务平台，围绕企业用地、用水、用气、用工、用能、融资等难点、堵点、痛点问题和反映的各类诉求，第一时间交办督办，限期办结，形成了发现问题、跟踪推进、定期督办、限期解决的闭环管理机制。

三、关于聚焦安全环保“守底线”，探寻环保、安全和生产经营两不误之策。一方面，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始终坚持“无事不扰、有事必应”的理念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，监管事项双随机全覆盖。实行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、重复检查、提高涉企检查效率。安全生产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，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；规范行使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和基准，审慎采取查封、扣押和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措施，防止“以罚代管”，禁止“一刀切”。另一方面，严格落实《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》《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》，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中践行宽严相济、罚教结合、包容审慎的现代监管理念，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充分吸纳您的建议，会同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，加快改善和提升经济发展环境，为民营企业发展打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，全力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十分感谢您对我市营商环境及对我委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5月12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红彬 15007492567